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管制人員：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預算	1,357 億元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37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0 個，增幅為 33 個。	3,56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7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2 個，增幅為 5 個。	
承擔額結餘	1,96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政制事務局局長)。
綱領(2)政制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8：政制事務(政制事務局局長)。
綱領(3)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政策範圍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8：政制事務(政制事務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0	5.0	5.0 (—)	5.0 (—)
				(或相等於2005-06 原來預算)

宗旨

- 2 宗旨是確保政制事務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政制事務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政制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政制事務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7.8	42.6	41.2 (-3.3%)	47.3 (+14.8%)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增加11.0%)

上述全部數字包括由二〇〇六年四月一日起轉撥自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項下的有關撥款，用以成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

宗旨

4 宗旨是維持市民對全面切實執行基本法的信心；協助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並展示這方面的成就；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與中央人民政府、內地其他部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政府進一步發展及鞏固友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協助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統籌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工作；增強社會人士對選舉安排的信心，並鼓勵社會人士積極參與選舉；確保選舉安排公開、公平、誠實、為市民接受和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以及處理二〇〇七年以後政制發展的事宜。

簡介

5 政制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

- 就落實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協助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 協助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並展示這方面的成就；
- 協調推進與內地的緊密聯繫，並促進與廣東、泛珠三角和內地其他地區的交流和合作；
- 就涉及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內地其他部門及澳門特區政府的工作關係，向其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擔當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以及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外交部特派員公署)之間的聯繫樞紐；
- 協助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確保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一國兩制」的方針；
- 統籌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工作；以及
- 確保選舉制度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發展。

6 自回歸以來，在落實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方針方面，我們擔當了統籌和提供意見的角色。

7 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就制定加強公眾認識和了解基本法的政策和策略提供指引。政制事務局擔任該督導委員會的秘書處，統籌推行經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推廣計劃。

8 我們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這有助香港特區政府各局和部門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內地其他部門進行官方交流。

9 我們已就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與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這有助香港特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與海外伙伴維持緊密聯繫，並反映我們所享有的高度自治。

10 在互相尊重及平等的原則下，我們與澳門特區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

11 為加強地區合作，我們向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聯席會議)提供支援服務，通過高層的參與，聯席會議促進雙方在共同關注的事宜，例如貿易、科技、食物安全、環境保護、過境安排和基礎設施，以及珠江三角洲經濟發展等方面的合作。我們為二〇〇三年十月成立的滬港經貿合作會議，以及二〇〇四年九月成立的京港經貿合作會議提供秘書處的服務。

12 二〇〇四年六月，首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於香港、澳門及廣州三地成功舉行。泛珠三角區域 11 個政府(「9+2」)也簽署了一份區域合作框架協議。我們主辦了二〇〇四年六月首屆論壇在港舉行的部分會議，統籌香港特區參與二〇〇五年七月的第二屆論壇，並會繼續協調香港特區在「9+2」有關事宜上的參與。

13 自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起，我們負責統籌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工作。

14 二〇〇五年六月籌辦行政長官選舉，以填補二〇〇五年三月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為此，在該選舉前，即二〇〇五年五月，舉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負責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空缺。

15 我們已就修改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二〇〇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了建議方案。立法會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對建議進行投票。建議得不到所規定的立法會全體三分之二議員的支持。二〇〇七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及二〇〇八年的立法會選舉將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二的現有規定舉行。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政制事務局將會：

- 繼續就落實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加強推廣基本法的工作，以及籌辦宣傳活動，增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 繼續協助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並展示這方面的成就；
- 成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以及在上海及成都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以促進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及其他內地部門之間的聯繫和交流；
- 繼續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一國兩制」的方針，就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對口單位及澳門特區政府發展和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繼續加強與港澳辦和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的工作關係；
- 繼續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一國兩制」的方針，就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繼續推進與廣東省的合作，致力協調推動聯席會議所通過的合作項目，包括督導 18 個專責小組的工作，並為設於聯席會議之下的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的服務；
- 繼續就共同關注的事項，協助加強與上海市和北京市，以及泛珠三角區域其他省區的聯繫和合作；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 統籌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工作；
- 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檢討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和組成；
- 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以處理一些法律及技術性問題，以便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選舉能順利進行；
-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為二〇〇六年年底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二〇〇七年三月的行政長官選舉訂立切實可行的安排；
- 研究透過開設新的非公務員職位(如局長助理)，以進一步發展現行政治委任制度的可行性，新設職位將由來自不同界別(包括政界、專業界、商界和公務員隊伍)的人士出任；以及
- 協助策略發展委員會根據基本法探討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辦法和普選路線圖等有關事宜。

綱領(3)：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4	19.2	18.9 (-1.6%)	83.4 (+341.3%)

(或較2005-06原來預算增加334.4%)

上述全部數字包括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的撥款。有關款項由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起，轉撥自總目 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數字包括開設在成都和上海的兩個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所需撥款。

宗旨

17 宗旨如下：

- 加強與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所覆蓋範圍內各省市政府和當地其他部門的聯繫和溝通；
- 在駐內地經貿辦所覆蓋範圍內反映和促進香港的商貿利益；
- 推廣香港是個可信賴的貿易伙伴和營商的首選地方；
- 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目標是確保投資者獲得所需的各項支援，以便在港創業；以及
- 向在駐粵辦所覆蓋地方內遇事或尋求協助的港人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

簡介

18 在行政長官公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施政報告後，香港特區政府便著手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在上海和成都開設兩個新經貿辦，推進與內地華東和西南地區的交流和合作，並為到訪內地的港人提供更多服務。駐成都經貿辦將為四川、雲南、貴州、陝西、湖南和重慶市提供服務；而駐上海經貿辦則為浙江、江蘇、安徽、湖北和上海市提供服務。此外，駐粵辦會擴大其現時的覆蓋範圍至包括廣東、廣西、福建、江西和海南；同時加強其職能，為港人提供協助。政制事務局將負責管理這三個經貿辦。駐內地經貿辦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

- 加強與駐內地經貿辦所覆蓋範圍內各省市政府和當地其他部門的聯繫和溝通；
- 通過與地方政府和相關組織的緊密合作，加強香港與有關地區的經貿關係；
- 向香港特區政府匯報有關地區的發展，並向當地部門和非政府組織提供有關香港特區的資料；
- 加強與有關地區的合作，參與相關活動，包括開拓合作機會和推動落實合作項目；
- 協助香港特區政府各局和部門推展涉及有關地區的計劃，並協助與當地政府聯繫，例如收集資料、與當地政府進行初步磋商、跟進工作進展等；
- 就促進香港與有關省市關係的政策和措施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相關的工作可以包括收集資料、進行研究、制訂策略和評估建議措施等；
- 積極主動接觸在有關地區的香港投資者，以加強溝通；通過有效的渠道，反映和跟進香港投資者共同關注的事項；協助他們取得有關內地營商的資料，特別是有關當地貿易政策、規例和最新經濟發展等資料；
- 積極主動提供資料和協助，以吸引當地企業來港投資；以及
- 通過當地的宣傳活動，提高香港的正面形象，標榜香港是一個樂於提供協助的鄰近地區和重要的貿易伙伴；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以促進香港與有關地區的貿易關係。

19 駐粵辦會向在廣東、廣西、江西、福建和海南等省／區遇事的港人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並就有關事宜與相關的內地省市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會繼續向在駐粵辦覆蓋範圍以外地區遇事的港人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至於在駐粵辦所覆蓋範圍內發生但需要中央政府跟進的個別個案，駐京辦會一如以往，在顧及有關情況後，提供協助。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2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指標

(i) 對外貿易關係的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參加與貿易事宜有關的會議次數	115	110	165
訪問當地政府及貿易組織次數	145	153	225
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			
舉辦次數	20	19	31
參加次數	70	75	113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27	23	38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49	50	75
發出通告／通訊／新聞稿數目	68	98	143

(ii) 公共關係的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造訪高級政府人員／組織次數	360	350	525
公共關係節目／活動			
舉辦次數	80	70	105
參加次數	90	90	135
發出通訊、單張、新聞稿數目	60	65	98
曾協助的訪客人數	700	700	1 080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40	40	60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110	100	151
駐粵辦入境事務組處理的查詢	不適用	不適用	3 750
處理其他查詢	6 000	5 800	9 000

(iii) 投資促進的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工作項目	26	44	67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	12	16	23

@ 數字只包括駐粵辦。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是指促成海外／內地公司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的投資項目。只有曾以書面確認在投資過程中獲投資推廣署提供協助的公司，才計算在內。

(iv) 處理求助個案的目標及指標(只適用於駐粵辦)

	2006 (計劃／ 預算)
目標	
每宗個案的一般回應時間	
在接獲駐粵辦所覆蓋範圍內遇事港人求助的當日提供協助(%)	95
指標	
向在駐粵辦所覆蓋範圍內遇事港人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包括 處理涉及扣留港人的個案	不適用
	1 025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政制事務局將會：

- 管理駐成都和上海經貿辦，該兩個辦事處預定在二〇〇六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以及
- 管理駐粵辦，該辦事處將擴大其現時所覆蓋的地方，並加強職能，為遇事港人提供協助。駐粵辦的入境事務組計劃於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盡快成立。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財政撥款分析

	2004-05 (實際) (百萬元)	2005-0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5-06 (修訂) (百萬元)	2006-0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5.0	5.0	5.0	5.0
(2) 政制事務	37.8	42.6	41.2	47.3
(3) 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	15.4	19.2	18.9	83.4
	58.2	66.8	65.1 (-2.5%)	135.7 (+108.4%)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增加103.1%)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與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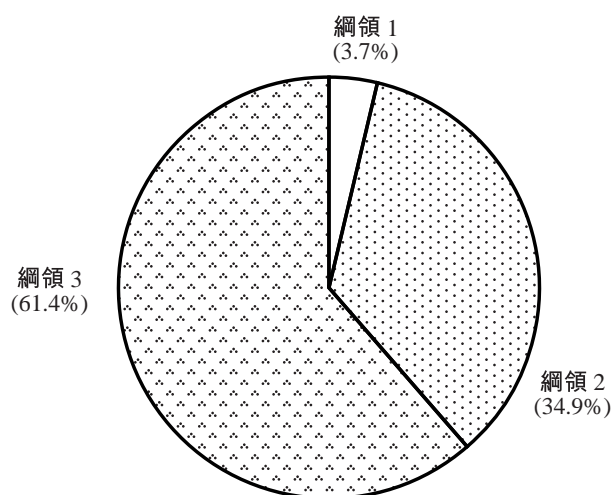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10 萬元(14.8%)，主要由於需要為新成立的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的運作開支提供撥款及推廣基本法所需的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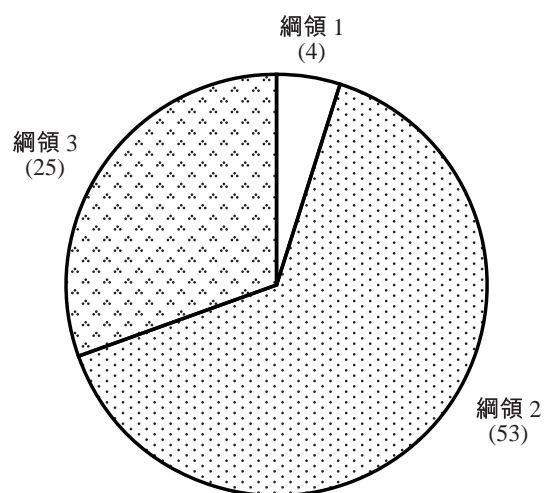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450 萬元(341.3%)，主要由於需要增加撥款，設立駐上海和成都經貿辦，以及擴大駐粵辦的服務範圍至包括另外四個省區及向遇事港人提供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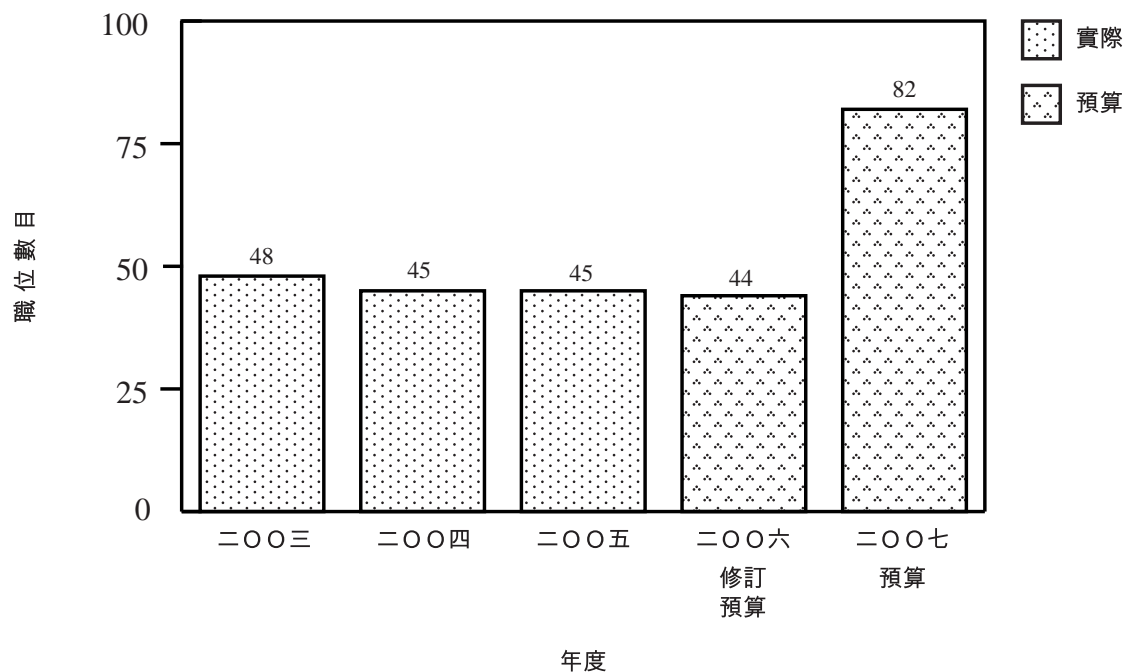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編號)	2004-05 實際開支	2005-06 核准預算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4,838	34,638	33,528	114,533
	經常開支總額	34,838	34,638	33,528	114,533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2,298	5,250	5,026	19,639
	非經常開支總額	2,298	5,250	5,026	19,639
	經營帳總額	37,136	39,888	38,554	134,172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	—	—	1,495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	—	—	1,495
	資本帳總額	—	—	—	1,495
	開支總額	37,136	39,888	38,554	135,667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政制事務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35,667,000 元，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7,113,000 元，而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98,531,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14,533,000 元，用以支付政制事務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1,005,000 元(241.6%)，主要由於需要為新成立的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及新設的駐上海和成都經貿辦的運作開支提供撥款，擴大駐粵辦的服務範圍至包括另外四個省份及向遇事港人提供協助，以及推廣基本法所需的撥款增加。

3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制事務局的人手編制有 44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會淨開設 38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5,59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4-05 (實際) (\$'000)	2005-06 (原來預算) (\$'000)	2005-06 (修訂預算) (\$'000)	2006-0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2,897	23,106	23,437	51,128
－ 津貼	1,993	2,045	1,364	5,295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	2	2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8	72	80	108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	—	323
－ 外調補助津貼	—	—	—	1,551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9,890	9,413	8,645	56,126
	<u>34,838</u>	<u>34,638</u>	<u>33,528</u>	<u>114,533</u>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495,000 元，是為三個駐內地經貿辦各購置一輛汽車。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05-06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05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932	在成都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的 開支.....	7,900	—	—	7,900
933	在上海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的 開支.....	9,500	—	—	9,500
935	在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設立入 境事務組的開支.....	2,239	—	—	2,239
	總額.....	19,639	—	—	19,639